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9 日